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独立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114,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17,222.10 元。保持了无锡农商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无锡农商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之间的平衡，并能保证无锡农商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及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庆



王怀明



蔡则祥



刘一平



孙 健

2018年3月27日